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9号

关于中诚工程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等3家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中诚工程建设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，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，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泰州分公司，经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年3月27日

